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首开股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及其全资公司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阳")已经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首开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协议方式受让深圳金阳持有的首开股份2,527.7142万股股权,该部分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

本次受让前,首开集团直接持有首开股份7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4%;本次受让后,首开集团直接持有首开股份74027.71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3%。

首开集团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首开股份股票,如增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首开集团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股票代码:600376
信息义务披露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2012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首开股份	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阳	指	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鸿集团	指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注册资本:人民币十亿元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0906735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8250454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5年11月22日至2055年11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82504544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通讯方式: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
邮编:1000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希模	董事长	中国	无
袁斌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王少武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潘利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樊晏平	董事	中国	无
胡仕林	董事	中国	无
刘贵堂	董事	中国	无
王金源	董事	中国	无
王明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任景全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李晓莉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潘文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秘勇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阮庆革	总经济师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权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拥有首开股份的权益,以及持有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都控股,SH600175)9.11%股份(特股股数量为11,362.384万股)外,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深圳金阳持有的首开股份2,527.7142万股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部分股权占首开股份总股本的1.69%。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增持首开股份股权,是为了优化股权管理,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股东权益而做出的商业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首开股份股票,如增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首开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首开股份为71,500万股,持股比例为47.84%,是首开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另通过以下途径间接持有首开股份部分股权:1)全资子公司天鸿集团在首开股份拥有9,514.286万股股票,占首开股份总股本的6.37%;2)全资孙公司深圳金阳在首开股份拥有2,527.7142万股股票,占首开股份总股本的1.69%;3)参股公司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9.11%)在首开股份拥有4,044.9999万股股票,占首开股份总股本的2.71%。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首开股份共12,410.4997万股,持股比例为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开股份共计83,910.4997万股,持股比例为56.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股份的受限制情况

本次深圳金阳持有拟无偿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首开股份2,527.7142万股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是将深圳金阳所持有首开股份2,527.714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69%)无偿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决议与批准

1、深圳金阳是由天鸿集团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18日,天鸿集团董事会召开了天鸿董字[2011]5号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首开股份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首开集团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深圳金阳持有的首开股份2,527.7142万股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2、天鸿集团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独家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同意将深圳金阳持有的首开股份2,527.7142万股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3、2011年9月22日,深圳金阳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深圳金阳将其持有的首开股份2,527.7142万股(占首开股份1.69%股权)无偿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4、2011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81号),同意将深圳金阳所持首开股份2,527.714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首开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首开股份74,027.7142万股,占首开股份总股本的49.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另通过以下途径间接持有首开股份部分股权:1)全资子公司天鸿集团在首开股份拥有9,514.286万股股票,占首开股份总股本的6.37%;2)参股公司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9.11%)在首开股份拥有4,044.9999万股股票,占首开股份总股本的2.71%。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首开股份共9,882.7855万股,持股比例为6.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开股份共计83,910.4997万股,持股比例为56.14%,与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股权划转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首开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三、深圳金阳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2年5月14日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
股票简称	首开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39,104,997股　持股比例:5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277,142股　变动比例: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4做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4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W2-A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04,316,799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份191,689,999股的54.4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委派童曦律师、程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316,7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万健坚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316,7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316,7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58,668.47元,以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2,762,697.38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6,276,269.7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4,876,004.21元后,201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1,362,431.85元。
鉴于公司2011年度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增强股票的流动性,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91,689,9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83,379,998股;同时以总股本191,68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9,168,999.90元。
若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向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被激励对象回购公司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将以减少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以减少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104,316,7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4,316,7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316,7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4,316,7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修改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如公司开设零售店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修改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二、文教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文化用品、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电脑及消耗材料、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融设备、安防设备、会议设备、办公家具、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清洁用品、工艺品(除金饰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和熟食卤味)和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三、通过电视、电话、邮购方式零售文教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文化用品、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电脑及消耗材料、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融设备、安防设备、会议设备、办公家具、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清洁用品、工艺品(除金饰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和熟食卤味)和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四、在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整合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五、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六、提供办公设备及其它日用品的租赁、维修,产品配送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合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104,316,7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公告情况

上述议案中第1~7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2-011)、《201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8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G/SZ/A1764/FY/2012-034

致: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议题等相关事项,以及"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10: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南区W2-A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2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04,316,799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4.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104,316,799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104,316,799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104,316,799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104,316,799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104,316,799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中,104,316,799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104,316,799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104,316,799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和弃权。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律师:童　曦
负责人:张敬前　程　静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5,380,75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80,75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董世杰先生、黄纲先生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于2012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方誉、王立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和而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1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111,8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4

5、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彭小海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7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71,366,885	100.00	0	0	0	0	是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9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71,366,885	100.00	0	0	0	0	是
10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1,366,885	100.00	0	0	0	0	是
11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1,366,885	100.00	0	0	0	0	是
12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王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13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3.1选举尹永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111,836	100.00	0	0	0	0	是

上述第7、9、10、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王昱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1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刘瑞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瑞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建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980万元投入到《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